161012050659

江 苏 中 气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检 测 报 告

（2022）环检（中气）字第（0673）号

检测类别　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　江苏普菲卡特科技有限公司

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　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

地址：南通市校北路10号1幢

邮编：226000　　电话：0513-85508688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
2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
3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
4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
5. 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6.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7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；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。

8. 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委托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保存。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江苏普菲卡特科技有限公司		地 址	南通市	
联系人	/	电 话	/	邮 编	226000
检测单位	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采样人员	赵宏宇、首鹏、季杨毓	
采样日期	2022.3.16		测试日期	2022.3.16~18	
检测目的	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委托，对江苏普菲卡特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、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。		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：恶臭（臭气浓度）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恶臭（臭气浓度）		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		
检测结果	见表 2~3				

编制人：陈宇 陈宇　　签发人：张国荣 张国荣

复核人：张凌晨 张凌晨　　单位（盖章）：

审核人：张志伟 张志伟　　签发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9 日

表 1 检测依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采样及分析方法	检出限
废气	有组织废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（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87 号）	/
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》（HJ732-2014）	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 38-2017）	0.07mg/m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（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87 号）	/
	恶臭（臭气浓度）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GB/T 14675-93）	/
	无组织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	/
		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	
	恶臭（臭气浓度）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GB/T 14675-93）	/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（HJ 604-2017）	0.07mg/m³
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 15432-1995）及修改单（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0.001mg/m³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处理装置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废气流量（m^3/h）	废气流量均值（m^3/h）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恶臭（臭气浓度）：无量纲		排放速率(kg/h)
								结果	均值	结果
2022.3.16	南侧排气筒	15	静电吸附除尘	非甲烷总烃	QWT220394004-96	14723	14797	0.75	0.71	1.05×10^{-2}
					QWT220394005-96	14742		0.66		
					QWT220394006-96	14926		0.71		
				颗粒物	QWT220394004-97	14723	14797	＜20	＜20	＜0.296
					QWT220394005-97	14742		＜20		
					QWT220394006-97	14926		＜20		
				恶臭（臭气浓度）	QWT220394004-77	/	/	84	97（最大值）	/
					QWT220394005-77	/		97		
					QWT220394006-77	/		84		
2022.3.16	北侧排气筒	15	静电吸附除尘	非甲烷总烃	QWT220394001-96	10284	10241	0.67	0.75	7.68×10^{-3}
					QWT220394002-96	10284		0.79		
					QWT220394003-96	10156		0.80		
				颗粒物	QWT220394001-97	10284	10241	＜20	＜20	＜205
					QWT220394002-97	10284		＜20		
					QWT220394003-97	10156		＜20		
				恶臭（臭气浓度）	QWT220394001-77	/	/	54	63（最大值）	/
					QWT220394002-77	/		63		
					QWT220394003-77	/		63		

表 3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1/2）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点位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	监控点最大值
		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
2022.3.16	恶臭（臭气浓度）	无量纲	参照点G5	QWT220394027-77	＜10	QWT220394028-77	＜10	QWT220394029-77	＜10	＜10
			监控点G6	QWT220394030-77	＜10	QWT220394031-77	＜10	QWT220394032-77	＜10	
			监控点G7	QWT220394033-77	＜10	QWT220394034-77	＜10	QWT220394035-77	＜10	
			监控点G8	QWT220394036-77	＜10	QWT220394037-77	＜10	QWT220394038-77	＜10	
	颗粒物	mg/m³	参照点G9	QWT220394039-33	0.055	/	/	/	/	0.239
			监控点G10	QWT220394040-33	0.127	/	/	/	/	
			监控点G11	QWT220394041-33	0.200	/	/	/	/	
			监控点G12	QWT220394042-33	0.239	/	/	/	/	

测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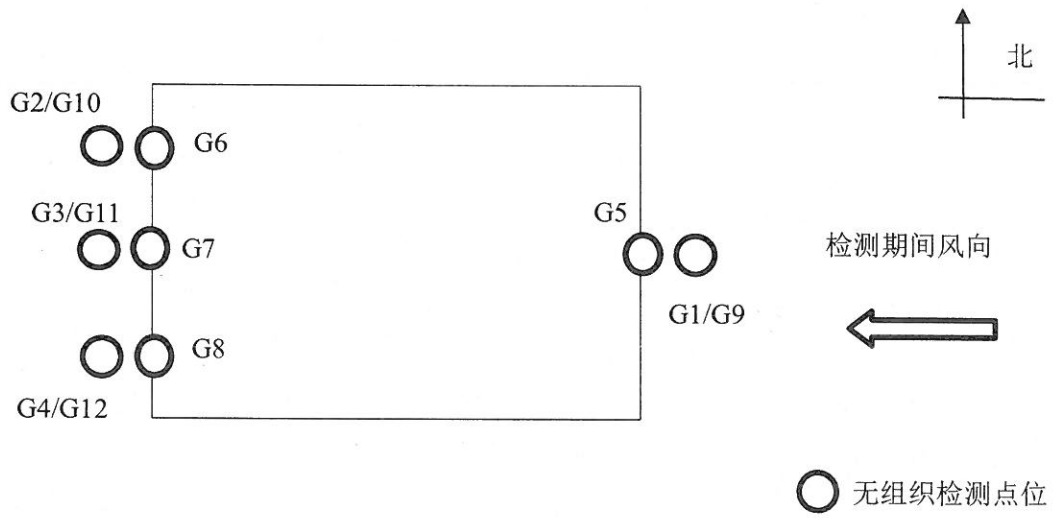

气象参数	风向	风速(m/s)	气温(℃)	气压(kPa)	天气情况
	东	3.6	14.1	101.8	阴

表 3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/2）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均值	均值最大值
2022.3.16	非甲烷总烃	mg/m³	参照点 G1	QWT220394010-96	0.20	QWT220394011-96	0.10	QWT220394012-96	0.17	QWT220394013-96	0.19	0.16	0.36
			监控点 G2	QWT220394014-96	0.31	QWT220394015-96	0.36	QWT220394016-96	0.41	QWT220394017-96	0.32	0.35	
			监控点 G3	QWT220394018-96	0.35	QWT220394019-96	0.35	QWT220394020-96	0.41	QWT220394021-96	0.33	0.36	
			监控点 G4	QWT220394022-96	0.40	QWT220394023-96	0.32	QWT220394024-96	0.32	QWT220394025-96	0.39	0.36	

测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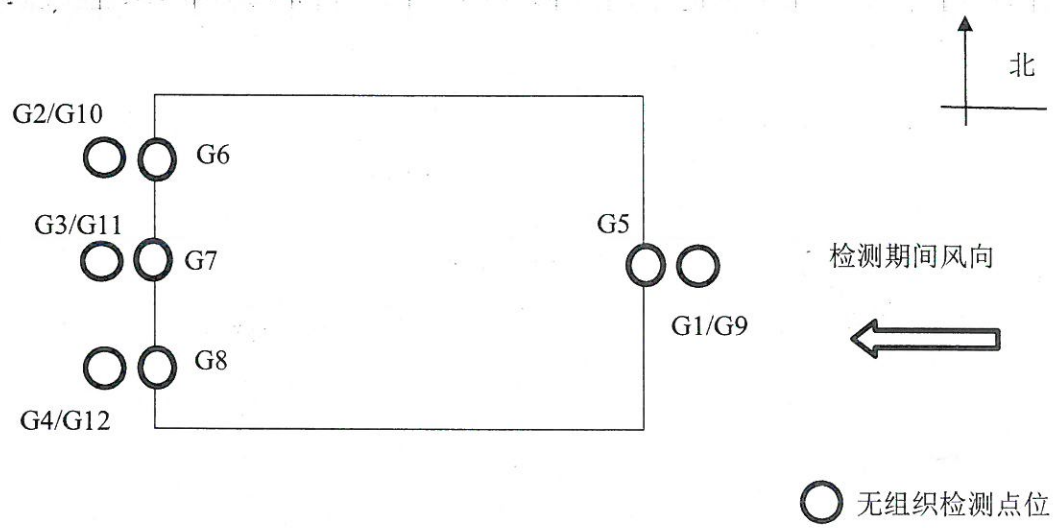

气象参数	风向	风速(m/s)	气温(℃)	气压(kPa)	天气情况
	东	3.6	14.1	101.8	阴

检 测 结 果

项目名称：江苏普菲卡特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

项目编号：（2022）环检（中气）字第（0673）号

江苏普菲卡特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。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	因子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恶臭（臭气浓度）：无量纲	排放速率（kg/h）
		检测值	检测值
南侧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0.71	1.05×10^{-2}
	颗粒物	＜20	＜0.296
	恶臭（臭气浓度）	97（最大值）	/
北侧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0.75	7.68×10^{-3}
	颗粒物	＜20	＜205
	恶臭（臭气浓度）	63（最大值）	/

江苏普菲卡特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。

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因子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 恶臭（臭气浓度）：无量纲
	检测值
恶臭（臭气浓度）	＜10
颗粒物	0.239
非甲烷总烃	0.36